附件1

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

投档产品现场演示评价申请书

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：

我企业XXXX型号XXXX产品，被宁夏列为需现场演示的产品，我企业完全了解宁夏农机购置补贴有关政策，自愿参与宁夏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，保证申请演示产品主要技术参数、配置、材质、安装标准等与检验报告及投档时所提交的产品信息相符。

严格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现申请开展XXXX型号XXXX产品现场演示评价，并对现场演示机具的安全性、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并自行承担演示费用。

严格遵守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（农办财〔2017〕26号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如因违规给国家或购机者造成损失的，承诺自愿承担相应损失和接受相应的处罚。

农机生产企业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代表人(签字)：

年 月 日